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交簡字第8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本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速偵字第3278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本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本源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陳本源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

㈡、被告係於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其於本案行為時已年滿80歲，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審酌被告無視法規禁令，於服用酒類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之狀態下，仍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非但危害自身性命，亦危害公眾往來行車安全，實不宜輕縱。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尚有悔意，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學歷、職業、家庭生活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彭梓恩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簡志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品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3278號

被　　告　陳本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本源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中午12時許，在其臺中市○區○○路00巷00弄00號之居所內，飲用米酒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騎乘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騎乘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1時20分前某時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1時20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時，因車行不穩，為警攔查，並對陳本源施以吐氣式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下午1時35分許，測得其吐氣中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30毫克，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陳本源矢口否認上揭犯罪事實，辯稱：我不認罪，我只是要去隔壁間，我沒做過壞事云云。經查，被告於警詢時坦承酒後騎車，其於偵查中供稱：114年10月21日中午在居所喝米酒，我要騎去隔壁。此外，復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在卷可佐，足認被告所辯，無可採信，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於行為時已逾80歲，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得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檢　察　官　洪國朝

檢　察　官　彭梓恩